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「教育足跡」教學活動設計比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精進師資生在教學現場教學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，鼓勵師資生進行教案設計介紹及分享優良教案設計，開發教學內容，奠定未來教育專業知能基礎。
- 二、依據：本中心 99 年 3 月 2 日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辦理，本校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、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、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修讀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師資生。
- 五、競賽時間及方式
 - (一)送件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 - (二)競賽方式：請擔任教材教法任課教師於每學期推薦 3 件教案參加競賽，其他相關課程任課教師亦可推薦。
 - (三)評審期間：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。
 - (四)成績公佈：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。
- 六、評選方式
 - (一)評分項目及配分：參考資料 10%、教材分析 20%、教學目標 20%、教學活動 40%、參考資料 10%。
 - (二)評選標準
 - 1.符合精進師資生課堂教學能力理念與目標，具有主題融入教學創意。
 - 2.教案的安排程度適合、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、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，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，教材的選用合宜，評選方式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配合。
 - (三)評選流程：聘請相關領域之教師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，進行教案審查。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作品。
- 七、獎勵方式
 - (一)入選優良作品，由本中心主任頒發獎狀及相當金額之圖書禮券鼓勵。
 - 1.特優：一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 - 2.優等：一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2,000 元。
 - 3.甲等：一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1,000 元。
 - 4.佳作：數名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500 元。
 - (二)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八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